

السؤال

狗属于污秽的动物。但是如果穆斯林为了看家护院，将其置于室外宅院的角落里。这样的话，养狗的人可以采用什么方法洁净自己？如果没有土或泥可以用来进行清洁，教律对此是如何规定的？是否有其它替代物可以用之进行清洁？有时养狗人会带着狗和他一起跑步，并会抚摸和亲吻它……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首先：

纯洁的伊斯兰教律禁止穆斯林养狗。对于违反者的惩罚，是每天在他所行善功的报酬中减少一个给拉特或两个给拉特。只有因狩猎、看守牲畜和田园为目的方可例外。

由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他）传述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养狗的人，在他善功的报酬里，每天将减损一个给拉特。只有为看护牲畜，或狩猎，或看护田园而养狗方可例外。”（穆斯林收录/1575）

由阿卜杜拉·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）传述，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除了猎犬和看护牲畜的守护犬以外，谁养狗，谁善功的回赐每天要减损两个给拉特。”（布哈里5163，穆斯林1574）

是否可以养狗看家护院？

璫威说：

“关于除圣训中提到的三种情况以外，因其它原因养狗是否允许，如：看家护院、守卫城门等，学者们有不同的意见。最为正确的意见是允许，来源于同圣训中所讲的三种情况的类比。其共同的原因，

是有所需求。”（《穆斯林圣训集注释》10/236）

伊本·欧赛敏教长（愿主慈悯他）说：

“鉴于此，位于市中心的住宅就没有养狗看家护院的必要。类似这种情况下养狗是非法的，养狗人所行善功的回赐，每天要因此减损一个或两个给拉特。他们应当放弃养狗。如果住宅位于荒郊野外，周围没有他人居住，则允许养狗用以看家护院，保护主人的安全与保护牲畜、田园的安全相比较，是更为重要的。”（《伊本·欧赛敏教法判例》4/246）

对于一个“给拉特”或两个“给拉特”的问题，有多种解释：

哈菲兹·阿尼（愿主慈悯他）说：

1-可以理解为两种不同的狗，其中一种的伤害大于另一种。

2-另一种解释：两个“给拉特”是指在城市和乡村，而一个“给拉特”是指在沙漠旷野。

3-再一种解释：这是两个不同时期的判断，首先提到的是一个“给拉特”，此后更加强调，而提到两个“给拉特”。

（《欧姆代·嘎雷》12/158）

第二：

提问者所提到的“狗属于污秽的动物”，这样笼统地说的不正确的。而污秽并不是指狗本身，而是它的唾液，当它从容器里喝水时，会污染容器。因此，抚摸狗或者被狗触碰，都不需要用土或水清洗身体。如果狗从容器中饮水了，就应当倒掉剩余的水，然后将容器用水清洗七遍，如果愿意的话，再用土清洗一遍。如果容器是为狗专用的，则无需进行清洗。

由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他）传述，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如果狗在你们的容器中舔舐了，就当清洗容器七遍，其中一遍用土。”（穆斯林/279）

穆斯林（280）收录的另一段圣训：“如果狗在容器中舔舐了，就当将其清洗七遍，第八遍用土涂擦。”

伊本·泰米叶教长（愿主慈悯他）说：

对于狗的问题，学者们之间持有三种不同的意见：

第一种：狗是洁净的，甚至它的唾液也是洁净的。这是马利克教法学派的主张。

第二种：狗是污秽的，甚至它的毛皮都是污秽的。这是沙菲尔学派的主张，也是传自伊玛目·艾哈迈德（罕百里学派）的一种主张。

第三种：狗的毛皮是洁净的，它的唾液是污秽。这是哈乃菲学派的主张，也是传自罕百里学派的另一主张。

第三种是最为正确的观点。如果被狗触碰到衣服或身体，它的毛皮是湿的，也不会因此受到污染。

（《教法判例集》21/530）

他在另外一处讲到：

因为事物的原本属性是洁净的，将一物列作污秽，或列为禁止，必须依照证据。正如真主说：“除为势所迫外，你们所当戒除的，真主已为你们阐明了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：119）真主说：“真主既引导了一些民众，就不至于使他们迷误，直到为他们说明他们所应当戒备的行为。”（《古兰经》9：115）如果是这样的话，那么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如果狗在你们的容器中舔舐了，就当清洗容器七遍，其中一遍用土。”在另一段圣训中“当狗舔舐了”，所有这些圣训都只提到了“舔舐”，并没有提到狗身体的其它部位，将它们判断为污秽，只是通过类比的结果……。

另外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允许因狩猎、看护牲畜和田园而养狗。那么，养狗的人必然会触碰到狗的湿皮毛，就像养驴、骡等家畜的人肯定会触碰到它们的湿皮毛一样。如果说狗的皮毛是污秽，那么这种困难的情况，也属于伊斯兰民族受到宽大的事项。

（《教法判例集》21/617，619）

最为谨慎的做法是，当用湿手触摸狗以后，或狗的身体是湿的时候，洗手七遍，其中一遍用土。伊本·欧赛敏教长说：

“当触摸狗的时候，手或狗的皮毛不是湿的，就不会污染到手。如果二者之一是湿的，依照大多数学者的观点，手就会被污染。应当洗手七遍，其中一遍用土。”

（《伊本·欧赛敏教法判例》11/246）

第三：

至于被狗污染后，清洁的方法，在第（41090），（46314）号问答中有所阐述。

清洁狗的污染，必须清洗七遍，其中一遍用土。在有土的情况下，不可使用他物替代；在找不到土的情况下，可以使用类似肥皂等其它清洁用品。

第四：

提问者所提到了亲吻狗的事情，这是导致很多疾病的根源。人们所患的这些疾病，是违反教律的结果，如：亲吻狗，或在不做清洁的情况下，使用狗舔舐过的容器等等。

这些疾病中，包括巴氏杆菌病，这是一种细菌性的疾病。其病原体存在于人和动物的上呼吸系统中，在一些特定条件下，这些病毒就会侵害人的身体，导致发病。

还有囊虫病，这是一种寄生虫病，危害人和动物的内脏器官，最多见的是对肝和肺的侵害，其次是腹腔和身体其它部位。

导致这种疾病的罪魁祸首是一种叫做犬细粒棘球绦虫（Echinococcus Granulosus）的寄生虫，它是一种小寄生虫，成虫的长度介于2-9毫米之间，身体由三部分组成，有头有尾，头上长有四个吸盘。

成虫生活在宿主的小肠内，作为宿主最常见的动物如：狗、猫、狐狸、狼。

这种疾病通过养狗传染给人类，亲吻狗，或使用狗的容器。

（见阿里·伊斯玛依勒·欧拜德·赛纳非博士所著《通过动物感染人类的疾病》一书）

总而言之：

除以狩猎、看护牲畜和田园为目的以外，不允许养狗。允许养狗看家护院，但条件是：住宅位于城外，且无其它办法。穆斯林不可仿效异教徒与狗一起跑步，触摸狗的嘴和亲吻它会导致很多疾病。

我们因这完美、纯洁的伊斯兰教律而感赞真主，它使我们获得今后两世的幸福，但大多数人却不知晓。

真主至知。